



□张明俊

我对家乡俗称“雨脚架”的骑楼情有独钟。

我真想将一首流行歌曲之名改为“春季到家乡来看人”。看人,怎么看?叫一杯热腾腾的咖啡,坐在中山路骑楼里的高凳上,与我的友人一起话仙忆旧。看家乡人悠然相偕的样子,看雨花淅沥沥的淡静,看斜阳对街上景物的重构与演绎……

小的时候,我们基本不说“骑楼”这两个字。有人叫它“雨脚架”,有人叫它“五脚架”。后来我实地到新马考察,查资料,才发现,两种叫法都是由“五脚基”(Five-foot way)引发的误读。

早年南洋的店屋大多数只有两三层,底层用来开店,上层作为住宅。店屋底层沿街的一侧,都有一条长长的供人穿行的走廊,人们称这条走廊“五脚基”。

“五脚基”这个名称听起来很奇怪,是融合了不同语言而形成的。19世纪颁布的一项条例规定,沿街的店屋要成排地建在一起,店屋前要留出至少五英尺宽的走道。“五英尺走道”的英文Five-foot way被当地人简称“Kaki Lima”。其中,马来语“Kaki”是“呎”,“Lima”是“五”。闽籍华人叫之“Goh-ka-ki”(“五脚基”),大部分人就叫它“五脚架”或谐音叫它“雨脚架”。

“Five-foot way”缘起一段更早的历史。18世纪下半叶,英国人来到印度南部的一个城市,他们不适应当地的炎热,在住宅前加了一个外廊以遮强光。很快,当地人效仿,叫它游廊。

更早的,这类建筑原型可追溯到2000年前的希腊式建筑,如帕特农神庙。廊柱式建筑形式也是受当时建筑技术以及当地气候环境影响而形成的。

这种实用的建筑创新,经由南亚引进东南亚,并进行法律规范。后来华侨把这种遮阳挡雨的建筑创新带入祖国的诸多侨乡。

当然,被引进的是建筑风格,而不是南洋法规的“五呎宽”,国内各地的骑楼有各地的因地制宜。

家乡的骑楼,藏着诸多难以磨灭的记忆。在那条遮风挡雨的走廊,小的时候吃肉羹、拍照、买书、看电影;大一点跟家人去赏花灯,买过新年衣、鞋子、蜜饯;更大一点,跟爸爸去信托公司把伯伯从南洋带来的双卡收录机换成家里第一部电视机;给我的老阿嬷画像……

到现在,每次回乡,我总要去这种有历史痕迹的走廊闲走一两公里,聊解乡愁。实际上,我发觉至今仍然离不开它:我每次总留着长长的头发,去那家有历史的理发店享受老剃头师的风采,在俯首闭眼间听他讲过去的事情;一次,我收藏的古钟不敲钟了,赶紧找到骑楼里一家修钟表店的师傅求救,往日能疗愈人心的到点钟声又重新悦耳响起;为了买一个腰鼓来收藏,几乎磨破脚皮,凭着记忆,终于在骑楼里的一家已经“微缩”的老店达成心愿。

老大不小了,有时候也不免俗。我偶尔也会冒着被熟人撞见并被骂“重吃”的风险,驻足于巷弄口买一块菜头酸、炸菜粿、炸“蚝嗲”,悄悄犒劳自己。

我去过那个“冬季来看雨”的城市,那里的骑楼叫“亭仔脚”,基本可以无障碍走得畅、行得通。偶尔有个咖啡桌,也是窄窄的,靠在柱子旁,不挡道。

我常常说,从一个有骑楼的城市到另一个也有骑楼的城市,哪怕是两头都在下雨,交通的便利以及骑楼的神奇,总让你免于带伞之劳。骑楼,基本上就是一把大伞。

于我,这是记忆的时间廊、精神的避风塘。它不管叫骑楼、五脚架还是雨脚架,都帮我遮风挡雨,教我心安自在,让我悠然自得。



## 春天应镶在窗子里看

春天是该镶嵌在窗子里看的,好比画配了框子。——钱钟书

春天,地坛里的野草荒藤都醒了,争先恐后地抽芽拔节,杨花柳絮漫天飞舞,飘得满院子都是。——史铁生

经常会有这样的春天,你待在屋子里无所事事,看着窗子外面的蓝天发呆。鸟一闪而过,去了你永远不知道的地方。——于坚

在烟雾样的春雨里,忽然有一天抬头望窗外,蓦地看见池西畔的一枝树开放着一些淡红的花了。——茅盾

## 碗痕

□李连春

手停住了。最终,汤还是流进了下水道,声音很轻。那个晚上,我失眠了。有些东西堵在胸口,说不清是什么。

直到几天后再回老家——上周三,父亲吃完馒头,把油纸对折,再对折,折成小小方块,放进裤袋。这个动作,他做了几十年——从前是给我擦嘴的糖纸,后来是我成绩单的一角。折痕压着折痕,像他手掌上交叠的纹路。

我望着那折痕,忽然想起自己刚才在店里,把餐巾纸也叠了又叠。

“妈,你在想什么?”“没。”我看着儿子重新拿起勺子,吃他那盘炒饭。虾仁在米粒间闪着温润的光。他吃得很专心,腮帮轻轻鼓动,额前细软的头发在灯光下泛着柔和的光泽,仿佛刚才的发问只是随口一提。窗外的天暗透了,路灯一盏盏亮起来。我拉回自己的盘子,拿起勺子。饭菜已微凉,咸肉的香散了。我慢慢吃着,咀嚼着这个黄昏突然清晰的味道。

起身离开时,又想起那天父亲要从藤椅里站起来,手扶扶手,接连试了两次才站稳。我伸出手,停在半空。他的手抬了抬,又放下,最后只用手指在我的腕上轻轻一点,像蜻蜓点水。那一刻,我们谁也没说话。

店里的灯都亮了。空气里还飘着淡淡的炒锅油气。儿子吃完最后一口:“妈,走吧。”我点点头。走到门口,回头望了一眼。桌子已收拾干净,留下两圈淡淡的水渍。走出店门,风带着凉意。儿子走在我外侧,隔着半步,路灯把我们的影子投在地上,一长一短,时而交叠,时而分开。

巷子尽头,不知哪家正在炒菜,油锅“刺啦”一声响。走到巷口,他忽然放慢脚步,回头望了望那家小店。没说话,只是望了一眼。我忽然懂了:所谓传承,或许就是有一天,你发现自己的孩子,也开始用你看父亲的那种眼神,在悄悄地看着你。此刻,父亲应该已经睡下了吧。他床头柜上,是不是也放着一杯喝了一半的水,在月光下静静地搁着?

而生活这条河,还在静静地流。从高处往低处,从昨日向明天。带着折痕、饭粒与永远差半步的影子。它不说话。

浅的指痕。我接过来,咬了一口。麦香淡淡的,掺着他手心一点微潮的暖。咀嚼,吞咽,平静得像呼吸。然后起身,把他杯里的凉茶倒进茉莉花盆,续上热水。许多旧事,就在这寻常的咀嚼里醒了。

那年秋天,父亲来城里小住。夜里小孙子哭闹,他接过去。孩子吐了奶,弄脏他洗得发白的睡衣。他用手帕擦了擦:“小娃娃的奶,不脏。”那件睡衣带回乡下洗,再送来时,领口留着淡淡的痕迹,洗不掉了。假如是吐到我的睡衣呢?

入冬后,父亲胃口差了,一顿饭只动小半碗。有一回,我熬了山药排骨汤,盛了小半碗给他。他喝了几口,轻轻摇头:“油多了。”我把碗端到厨房。汤凉了,油花凝在表面。我端起他剩下的汤,走到水池边,

## 四季

## 俯身拾春

□傅建春

时已近春分,四处走一走。春日阳气渐盛,早把那倒春寒甩出去六七里地远。目之所及,山里田园,皆是勃发春意。

起个大早,我与老伴、女儿驱车到城郊山中春游。雨后初晴,农舍错落隐于樟树林间,景致如画。奇石连片的小山沿北坡蜿蜒,俯身低回又昂然抬起,形似苍龙欲飞。锅底状的山间,百亩稻田静待春耕,泥土深处,藏着春日的生机。

筒衣轻行,自有一番惬意。郊外静谧,日丽风和,田野间水雾氤氲,如霞雾缭绕。遍地可采的野菜,让老伴与女儿兴致盎然,我的心也跟着轻快飞扬。春日轻暖肌肤,山风穿林而过,乡村野景最是耐看,步履景异,一草一木都透着清芬与活力。

春天,真的来了。苦马菜、马兰头、青蓬、荠菜、水芹菜……只要肯弯下腰,溪边、坡上、田埂、沟侧,那些刚苏醒的草木,

随手采来便是一餐天然鲜味。行至一处水沟旁,我指着一丛茂盛的水芹,让女儿前去采摘。

水芹,是近年备受食客喜爱的野菜。采摘时手上会留下一抹淡青气息,用细盐揉挤挤汁,便可入菜。家常可余可炒,配咸肉尤香。它是乡间老人常采进城售卖的寻常野菜,价格亲民,前些年还只在老饕间流行,如今已成餐馆时令名菜。苏东坡贬居黄州时,喜用水芹与鸡肉同烹,世间流传“东坡春鸠脍”,足见对此风味的推崇。清代张世进《咏芹》云:“春水生楚葵,弥望碧无际。泥融燕嘴香,根苗鹅管脆。”诗句画面鲜活,赞尽春水芹的繁茂与鲜嫩。

向阳坡地上,一大片马兰头如绿地毯铺展,老伴与女儿欢呼着采摘。马兰头是老少皆知的早春野菜,春分前后正是头茬最嫩、滋味最佳之时。青梗马兰头比红梗更鲜香滑嫩。南宋陆游《戏咏园中春草》诗云:“离离幽草自成丛,过眼儿童采撷空。不知马兰入晨俎,何似燕麦摇春风。”生动描绘孩童采马兰头作早餐的春日

野趣。清代袁枚《随园食单》赞其“与醋拌笋同食,油腻之后食之可醒脾”;清代《百草镜》亦记“马兰气香,可作蔬”,皆点出它的清鲜可口。

每年春分前后至清明,众人多爱挖野菜尝鲜,我偏爱寻觅一味特别的春食——茼蒿,又名野葱、山芥头。早春时节,嫩茎与鳞茎皆可入馔。我独自沿山涧攀爬,在石缝间、田埂旁寻得几株,小有收获,心中欢喜。

茼蒿喜阳,生于坡地、田埂,采摘不难,只是少有人留意。鲜品焯水去辣,可炒蛋、可煲汤,茼蒿鸽子汤、老鸭汤,既合口腹,又养身心。古方“瓜萎茼蒿半夏汤”即以干茼蒿为君药,调理胸闷气滞。杜甫有诗写茼蒿:“隐者柴门内,畦蔬绕舍秋。盈筐承露薤,如玉润芳柔。束比青白色,圆齐玉箸头。衰年关弱冷,味暖并无忧。”一筐带露茼蒿,如玉温润,暖胃暖心,便是困顿岁月里最实在的温暖。

春日俯身采摘,悠然于山水田野,是与自然最温柔的相拥。采回一篮野菜,洗净烹煮,便成一桌可食的春色。举箸入口,一口时鲜,便尝尽了春天最真切、最清鲜的滋味。

## 回首



(CFP图)

## 犁地

□曾剑青

犁地时,由于母亲个子高一些,我矮一点,再加上出力时用力不一致,我往前挣,身后的犁铧却不听话,时不时跳起来,只划出一道浅痕,害得我们拉着犁铧轻飘飘地往前冲——因为此时我们扛着的犁,早已架在空中了。我与母亲不得不停下来,把犁铧重新按进土地里,调整姿势与步伐,再继续往前推进。

几趟下来,我早已气喘吁吁,汗水淌进眼睛里,几乎睁不开。肩膀被扁担深深烙下痕迹,红红的,仿佛被烧红的铁慢慢烫过,火辣辣的。

看着我们犁出的墒沟笔直,泥土松蓬,我知道,这是人与劳动工具默契配合产生的效果。虽然身上还有疼痛,但看着一家人奋成的结果,内心溢满劳动后的惬意与踏实。

休息的当儿,我坐在田埂上,看着祖母用锄头刮去犁铧上的泥土。阳光照在她脸上,照在她满是皱纹的手上,也照在那

沉甸甸的犁铧上。我忽然觉得,祖母与犁铧一样,都有扛过无数个春天的硬筋骨,都有被岁月浸出的古铜色,那是时光留下的印记。

空气里弥漫着泥腥味儿,浓得化不开。那气味,不好闻,却让人心里踏实。

祖母放下犁,在地头蹲下,用手抓起一把新土,捏了捏,又凑到鼻子前闻了闻。她的脸上,露出一丝淡淡的微笑。

“这土,醒过来了。”她说。

我看看她的手,再看看那土,竟分不清哪是土的颜色,哪是手的颜色。只看见那双手,和那捧土,融在了一起,都是一种沉实的、暖暖的赭红。那红色,一直漫到天边,把西边的云也染红了。

中午时分,几丘田总算犁完了。看着一床床厚墩墩的“被子”,

## 天伦

炒饭店藏在巷子深处,儿子念叨好多天了。周末傍晚,我们去了。店小,六张旧木桌,整齐干净。他点了份扬州炒饭,我要了份咸肉菜饭。热气漫上来,彼此的脸有些模糊。

吃到一半,他抬头问:“妈,你那碗什么味儿?”我笑着把盘子推过去:“咸香的。”盘沿粘着三两粒米饭。他却往后再靠:“谁要吃你剩下的。”我的手顿时停在半空。暮色透过窗,咸肉的暗红、青菜的墨绿,都沉进阴影里。一句话自己溜了出来:“你外公啊,连我没啃完的馒头都吃。”

儿子放下勺子:“那外公吃剩的,你吃么?”店里忽然静了下来。我会么?是啊!我会吗?

上周末回老家,也是这样的黄昏。父亲坐在堂屋旧藤椅里,夕阳给他花白的头发镀了层淡金。我掰了半个新出锅的馒头递过去。他吃了小半个,停下,递还给我:“饱了。”那半个馒头,被他握得温热,边缘留着浅



## 春晨

□林轩鹤

早晨,春天出了趟门路的那头,鸟儿忍不住翅膀点破天空的寂寞,风儿也轻拂过田埂的皱纹

躬耕的田野上一群背负时先行走的人渴求的目光,一寸寸质朴得像土地里的种子

在这个早晨,我把桃花、阳光、细雨、鸟鸣放上案台重新排列再揉进一缕泥土的芬芳让每一行诗句都沾着晨露的清甜随着春风飘向远方



## 丁香结

□王杰贤

傍晚的云霞。”这番景象,在我幼小的心里刻下极深的印记。我深信,丁香绽放时必定绚烂夺目。那满枝待放的花骨朵,连同阿公温和的模样,一同凝成心底一幅永不褪色的画。

后来我终于亲眼看见丁香盛放。细碎的花瓣如云似雾,清幽的香气丝丝缕缕,沁人心脾。花是好看的,可不知为何,我总觉得,远不及阿公口中那一抹“傍晚云霞”的万分之一。

长大后重回老厝,我忽然认真起来:“我也要种一株属于自己的丁香。”阿公眼里掠过一丝浅浅的笑意,只轻声应了句:“好。”他转身走进杂物间,费力搬出一只裂了几道纹的旧瓦盆。不用买来的精致营养土,只牵着我,在院中大树下挖取黑褐松软的泥土。“这土,有劲儿。”他教我捏碎土块,留出渗水的空隙,教我轻轻舒展花苗纤细的根须,再慢慢覆土。动作一丝不苟,像当年在课堂上教

学生那样认真。阳光穿过丁香叶,在阿公花白的发间跳跃。我照着他的话,日日照料与等待。

阿公翻开卷边泛黄的旧课本,展现的正是宗璞的《丁香结》。“种丁香,要耐得住性子。”他轻声说,“做人做事也一样,就像课文里写的,结,是解不完的;人生中的问题也是解不完的,不然,岂不太平淡无味了么?”我们就此定下一个约定:好好读书,也好好守着这株丁香,等假期一到,就回老厝,看他,也看花。那时我满心憧憬,把这当作一场郑重的等待。

可我总有太多理由不回去。承诺归期的电话越来越少,借口却越来越“充分”。电话那头,阿公的声音依旧平缓有力:“忙你的,丁香又要开了,有空再回来。”我总想着,等考完试,等放长假,等忙完这一阵。学业、聚会、一场电影、一次球赛……每一件事,都轻易盖过心头那点细微的不安。我天真地以为,阿公会像院中的丁香,永远

在下一个春天等我回去。

直到那个清晨,阿公离去的消息传来,我才猛然惊醒。老厝的空气冰冷陌生。从前那些轻飘飘的理由,瞬间化作巨石压在心头。没兑现的归期,层层叠叠,拧成一个无法解开的结。

第二年春天,我在街角花市遇见丁香,一股莫名的冲动涌上来。我买下花苗,摆在窗台阳光最好的地方,凭着记忆,用阿公教我的法子松土、浇水。熬过寒冬,在又一个春天,丁香花苗怯生生地抽出几粒圆鼓鼓的花苞。

望着小小的花苞,我突然明白,有些芬芳,再也复刻不了;有些遗憾,注定无法弥补。

结,是解不完的。我看着那一点淡淡的紫白,看着窗外树影缓缓移动一寸。这一刻我才真正明白:我一次次种下的,从来都不只是一株丁香。

(CFP图)